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3〕-101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2版)》《山东省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2版)》《山东省畜牧兽医行政裁量权基准 (2023版)》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有关区县（功能区）综合执法部门，机关各处室（组）、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市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现将《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的通知》（鲁农法字〔2023〕1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的通知》（鲁农法字〔2023〕12号）、《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牧兽医行政裁量权基准〉（2023版）的通知》（鲁牧政发〔2023〕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裁量基准适用过程中，如有

问题，请及时联系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处。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鲁农法字〔2023〕1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2版)》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市渔业主管局，各处（室、组）、厅属各单位：

为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我厅对2019年12月27日印发的《山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9年）》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山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9 日。

附件：山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



附件

山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

一、种子、食用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品 种 测 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较轻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一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八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	假冒授权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一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八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5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6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8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9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0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1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2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3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4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6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7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8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9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0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较轻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1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较轻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2	涂改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较轻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3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较轻	档案记录不全	责令改正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建立、保存档案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4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较轻	备案信息不全	责令改正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备案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5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以恢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较难恢复		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无法恢复		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6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只涉及 1 种种子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涉及的种子在 2 种以上到 5 种以下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涉及种子 5 种以上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7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一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个以上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28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接种面积在 0.1 亩以下，且未造成后果	责令停止试验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接种面积在 0.1 亩以上 0.5 亩以下，且未造成后果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接种面积在 0.1 亩以下，已造成后果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接种面积在 0.1 亩以上 0.5 亩以下，已造成后果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接种面积在 0.5 亩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9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较轻	生产经营者不按照农业执法人员依法要求提供相关手续、不配合监督检查、取样、取证等工作的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者以关闭生产经营场所、经营门店等方式，拒绝、阻挠农业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者以围堵、干涉等方式，拒绝、阻挠农业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0	销售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作物种子的	《山东省种子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作物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生产经营劣质种子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停止销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一万以下		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1	销售种子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	《山东省种子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种子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2	侵占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的	《山东省种子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造成种子科研基地和生产基地损失一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种子科研基地和生产基地损失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种子科研基地和生产基地损失十万元以上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农药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登记试验单位开展了相关试验，篡改数据等出具一个虚假登记试验报告；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报请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登记试验单位开展了相关试验，篡改数据等出具多个虚假登记试验报告；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登记试验单位未开展相关试验，编造数据等出具虚假试验报告；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的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 (一)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继续生产农药的; (二)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生产农药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生产地址生产农药的; (四)委托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的; (五)应当按照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的其他情形。	较轻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一般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查证属实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4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较轻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5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6	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7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8	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9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0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1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经营假农药。 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2	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3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查证属实	责令限期整改	
			较重	逾期拒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4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5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6	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较轻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7	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8	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9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再次违法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两千元以下罚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一万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0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再次违法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两千元以下罚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一万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1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再次违法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两千元以下罚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一万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2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再次违法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两千元以下罚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一万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3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万元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4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较轻	初次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5	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较轻	初次违法	没收禁用农药；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没收禁用农药；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没收禁用农药；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6	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较轻	初次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7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较轻	初次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8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较轻	初次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9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较轻	初次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0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两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一万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1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一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五千元以下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二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三个以上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二万以上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	直接负责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3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34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	对机构或组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对机构或组织，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对机构或组织，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5	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两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一万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6	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农药、兽药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经营告知制度，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肥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轻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含五吨）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含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轻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含五吨）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含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轻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含五吨）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含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轻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含五吨）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含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5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轻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含五吨）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含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6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轻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含五吨）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含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植物检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未按规定办理农业植物检疫手续的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农业植物检疫手续的。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情节一般或属初次查获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一般	违法情节较重或属查获两次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较重	违法情节严重或属查获两次以上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	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的，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重量一千千克以内、受检作物面积五十亩以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一般	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重量一千千克以上五千千克以下、受检作物面积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较重	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重量五千千克以上、受检作物面积一百亩以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	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货值在一万元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一般	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货值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较重	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货值在三万元以上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或者故意毁坏封识的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或者故意毁坏封识的。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一般	涂改、买卖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造成较大影响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较重	伪造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造成恶劣影响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5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试验研究的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试验研究的。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试验研究的，货值在三千元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一般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试验研究的，货值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较重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试验研究的，货值在一万元以上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6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一亩以下或不按要求隔离试种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二十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一般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一亩以上二亩以下或不按要求隔离试种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二十株以上五十株以下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较重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二亩以上或不按要求隔离试种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五十株以上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7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的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在调运进境带有疫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的。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货值在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一般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货值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较重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货值在五万元以上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8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2.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一亩以内	责令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	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一亩以上十亩以内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十亩以上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9	未依照规定，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较轻	未依照规定擅自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货值在二万元以内	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一般	未依照规定擅自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货值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较重	未依照规定擅自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货值在五万元以上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五、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情节一般或初次违法，未影响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较重，再次违法，未在限期恢复原状或未采取补救措施，影响农作物病虫害测报；或给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三次以上违法，未在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影响农作物病虫害测报；或者给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较轻	初次违法，未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失较小的	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多次违法，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失较小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逃逸、扩散的病虫害有一定危险性但不高，扩散能力不强，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逃逸、扩散的病虫害危险性较高，扩散能力较强，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逃逸、扩散的病虫害危险性高，扩散能力强，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失较小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多次违法，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5	专业化学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学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较轻	初次违法，未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失较小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专业化学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及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安全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学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安全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较轻	初次违法，未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失较小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7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较轻	初次违法，保存服务档案资料不全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未建立服务档案或建立服务档案资料存在缺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建立服务档案或保存服务档案存在严重缺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8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较轻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未形成对作业人员的伤害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作业人员受到伤害但伤害较轻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造成作业人员受到严重伤害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9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在个别点或乡域范围内开展监测活动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多点或县域范围内开展监测活动的		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监测多种病虫害或在设区的市域内开展监测活动的		并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监测多种病虫害或在省域内开展监测活动的		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检测费用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	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检测费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较重	多次违法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	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较轻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逾期改正不到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在责令改正期满后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农产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较轻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人员，或者未委托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人员，或者未委托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逾期改正不到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人员，或者未委托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在责令改正期满后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5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依照本法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6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者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有许可证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较轻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情节的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7	农产品经营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较轻	农产品生产者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情节的，或者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8	农产品经营者病死、毒死或者不明原因的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并处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较轻	农产品生产者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并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情节的，或者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9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较轻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1	农产品经营者销售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较轻	农产品生产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情节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农产品生产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2	农业生产者销售其他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或者经营者予以没收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较轻	农产品生产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情节的，或者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4	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按照国家标准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安全使用添加剂、防腐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者予以没收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者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的；	较轻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者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情节，或者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者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违法生产经营者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5	农业生产者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者予以没收、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较轻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情节，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6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较轻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处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情节的，要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7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证明。	较轻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处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情节的，要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8	农产品生产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情节的，要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19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改正不到位的	可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可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责令改正期满后 30 日后仍不改正的	可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0	擅自移动、损毁生产区标识的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较轻	擅自移动禁止生产区标识的	可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损毁禁止生产区标识的	可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移动或损毁禁止生产区标识两次以上的	可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1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2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农产品用途、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农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农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造成损失价值在一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农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造成损失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农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造成损失价值在三万元以上的	对单位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未正常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也未正常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七、蚕种

序 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损失的蚕遗传资源可重新获得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失的蚕遗传资源不可重新获得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影响较轻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但影响较重，或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的规定，擅自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情节严重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5	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或者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名称的蚕种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蚕种；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的蚕种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八、农业转基因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和期限进行试验的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者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较轻	已获批准但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转基因生物标识标注不醒目，难以辨认，或附加标识不牢固、不持久的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标注转基因生物标识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收缴相应证明文书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档案记录不全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档案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野生植物保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采集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集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	较轻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或收购植物货值金额五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或收购植物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	伪造、倒卖、采集、出口证明或者批准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转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文件的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文件的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倒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文件的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倒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文件的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文件的	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国家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考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

十、农业机械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初次违法，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警告，限期整改
			一般	再次违法，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有一到三项不符合要求且由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者再次违法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有四项以上不符合要求，经由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报废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报废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以下的 再次违法，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的 多次违法或者再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较轻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拒不停止使用的 多次违法，拒不停止使用；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或者造成事故，机主承担主要责任以上的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责令停止使用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使用的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或者伪造、变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驾驶证）而操作（驾驶）拖拉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取得操作证件（驾驶证）而操作（驾驶）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作业，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5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驾驶证）而操作（驾驶）拖拉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操作证件（驾驶证）而操作（驾驶）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作业，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事故，致人员伤亡的或者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或者登记、检验或者安全失效的不合格、机件失修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修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操作的 多次违法操作或者违法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造成事故，或者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处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7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轻微 一般 严重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	对违法行为人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8	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	对违法行为人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责令停止使用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9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轻微 一般 严重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拒不改正的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 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0	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严重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首次发现，未造成影响的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1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与范围接近的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与范围相关的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完全背离项目的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2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 and 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 and 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有维修记录和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但内容不完整，经警告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维修记录和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存在严重缺陷，经警告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限期改正 处六十元以下罚款 处六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鲁农法字〔2023〕12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2版)》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市渔业主管局，各处（室、组）、厅属各单位：

为规范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障渔业法律、法规、规章的有效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我厅对2019年12月27日印发的《山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9年）》渔业部分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山东省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以下简称《基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要在全面调查、准确认定违法行为及违法事实的基础上，对照《基准》实施行政处罚。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要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

二、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作用。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等裁量阶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有关规定执行。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各市可结合实际，对《基准》进一步细化，制定本地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四、《基准》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山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9 年）》、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的《〈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基准》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与建议，请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或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局反馈。

附件：山东省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



山东省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使用机械化发电设备进行捕捞或使用12 伏及以上电力设备捕捞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船长小于12 米的以及无船舶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 米且小于24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2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下；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一百五十公斤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三百公斤以上五百公斤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2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	船长小于12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八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船长小于12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四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八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八百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上一万元或价值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	船长小于12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元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元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五千元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3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违法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下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下;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二百公斤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二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三百公斤以上五百公斤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
			严重违法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八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八千元以下	船长小于12米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违法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八百公斤以上或价值八千元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4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下	船长小于12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九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4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船长小于12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六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船长小于12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二万元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5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内陆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内陆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捕捞渔获物总量不超过二十公斤参照较轻情节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内陆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	捕捞渔获物总量超过二十公斤参照一般情节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内陆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六十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较轻	海洋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海洋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海洋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八十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海洋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八十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6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经查证确属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非法捕捞的，按第2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处罚			
7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五十件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五十件以上一百件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一百件以上或价值二千元以上	—— —— ——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8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严重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造成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下的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造成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造成经济损失在3000元以上的	—— —— ——	责令改正；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9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限期内开发利用	——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	——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吊销养殖证，并处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10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一般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未及时发现或造成安全隐患的	——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未及时发现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11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下的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水产苗种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2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水产苗种价值一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
			较轻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下，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一百五十公斤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3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一般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一百五十公斤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一百五十公斤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一百五十公斤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3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严重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三百五十公斤以上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三百五十公斤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可以没收渔船
				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三千元以上；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	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三千元以上；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可以没收渔船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船长小于12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五千元以上	船长小于12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元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	船长小于12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4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较轻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下	船长小于12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一千元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船长小于12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4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捕捞许可证。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元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	船长小于12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15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出租或出借捕捞许可证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买卖或涂改捕捞许可证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16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四十公斤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四十公斤以上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六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7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一般	进入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捕捞活动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进入领海和内水从事渔业捕捞活动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18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一般	进入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尚未取得渔获物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具，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已取得渔获物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进入领海和内水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尚未取得渔获物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已取得渔获物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不超过四十万元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21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超过核定捕捞配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 30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 2、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	较轻	超过配额百分之二十以下	——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配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配额百分之五十以上	——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二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三十万元罚款
22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渔位、渔捞情况等信息；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未按规定和网目尺寸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 5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 2、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渔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 3、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 4、未按规定和网目尺寸作业的。	一般	尚未取得渔获物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22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未按规定和网目尺寸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 2、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 3、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 4、未按规定和网目尺寸作业的。	严重	已取得渔获物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23	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按规定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照规定捆扎、覆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按规定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照规定捆扎、覆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一般 严重	未携带我国禁用的渔具 携带我国禁用的渔具	—— ——	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24	外国船舶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违反船舶装卸危险物品规定；拒不听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挥调度；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禁止进、离港等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2、违反船舶装卸、装运危险物品规定的；3、拒不听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禁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一般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	—	禁止其进、离港口，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事故	—	禁止其进、离港口，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25	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较轻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吨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26	以收容救助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助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下	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价值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价值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十八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五万元以上	价值八万元以上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八倍以上不超过二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27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较轻	没有猎获物	没有猎获物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下	价值五千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	价值五千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不超过二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28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较轻	没有猎获物	没有猎获物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下	价值五千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	价值五千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不超过二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29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较轻	没有猎获物	没有猎获物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下	价值五千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	价值五千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不超过二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30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不按规定备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整改未完成的	——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31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较轻	没有猎获物	没有猎获物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下	价值二千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	价值二千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不超过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32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较轻	没有猎获物	没有猎获物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下	价值二千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	价值二千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不超过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33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较轻	没有猎获物	没有猎获物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下	价值二千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	价值二千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不超过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34	未取得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明，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下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五万元以上	价值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价值八万元以上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不超过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35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较轻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下	价值一万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价值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罚款
					价值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二倍以上不超过十五倍罚款
			严重	价值五万元以上	价值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十八倍以下罚款,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价值八万元以上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八倍以上不超过二十倍罚款,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36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下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五万元以上	价值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价值八万元以上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八倍以上不超过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37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价值五千元以下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一万元以上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不超过二十倍罚款
38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价值五千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一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十五倍以上不超过三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39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動物遗传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動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動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動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价值五千元以下	——	没收野生動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動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野生動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動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一万元以上	——	没收野生動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動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不超过五倍罚款
40	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動物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動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動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引进未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	没收所引进的水生野生動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引进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	没收所引进的水生野生動物，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41	违法将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動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采取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一般	放归未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严重	放归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	责令限期捕回，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42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批准文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并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43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六倍以上不超过十倍罚款
44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尚未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45	渔港水域内的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八个月至三十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对船舶持有的伪造、变造证书、文书,予以没收,可以依法予以没收。	较轻	持有部分的有效证书、文书,但不全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持有任何有效证书、文书,但不属于“三无”船舶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三无”船舶	无伪造、变造、套用证书、文书行为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十八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船舶,可以依法予以没收
					有伪造、变造、套用证书、文书行为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二十四个月至三十个月,直至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对船舶持有的伪造、变造证书、文书予以没收;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船舶,可以依法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46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船舶或者海上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管理人所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一)船舶、海上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二)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三)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舶港、载重线标志；(四)船舶、海上设施的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较轻	不符之处不涉及船舶主尺度、吨位、船舶种类，也不涉及主机类型、数量、功率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主尺度、吨位、主机类型、数量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或主机功率低于证书、文书载明的功率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舶主机功率超出证书、文书载明的功率	主机功率超出证书、文书载明的功率百分之五十以下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十二个月至十八个月
					主机功率超出证书、文书载明的功率百分之五十以上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十八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47	将渔业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罚款。	一般	借用者未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也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捕捞	——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一倍以下罚款
			严重	借用者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捕捞	——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不超过一千元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一倍以上不超过二倍罚款
4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渔业船舶取得相关证书、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船舶取得相关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对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处四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适任证书，对责任人员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渔业船舶取得除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的证书、文书	——	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对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处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渔业船舶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	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对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不超过四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49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	——	——	没收该渔业船舶
50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失效六个月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失效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一万元八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失效十二个月以上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
51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较轻	逾期申报一个月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申报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四千元以上不超过七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申报三个月以上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七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52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有关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较轻	维修渔业船舶	——	责令立即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拒不使用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有关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般	改造渔业船舶	——	责令立即改正，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拒不使用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有关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严重	制造渔业船舶	——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拒不使用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有关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53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以及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舶港、载重线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船舶或者海上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的适任证书： (一)船舶、海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二)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三)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舶港、载重线标志；(四)船舶、海上设施的船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较轻	未影响正确识别船舶信息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正确识别船舶信息，但未冒充其他船舶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严重	冒充其他船舶	——	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54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航行、停泊、作业违反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证书三个月至八个月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员证书三个月至八个月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暂扣船员证书八个月至十二个月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罚款，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55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遇险或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船舶、海上设施遇险或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二十四个月；情节严重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较轻	报告不及时或内容不符合要求，但未谎报或瞒报，也未造成人员伤亡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
			一般	谎报或瞒报，但未造成人员伤亡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暂扣船员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
			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
56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受处罚者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一般	未影响事故调查处理，也未造成人员伤亡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证书，受处罚者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严重	影响事故调查处理或造成人员伤亡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三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并吊销船员证书，受处罚者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57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一万元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其他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其他责任人员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
58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不履行海上救助义务，不服从海上搜救中心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船舶、海上设施不依法履行海上救助义务，不服从海上搜救中心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较轻	未造成人员伤亡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六个月至八个月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无人死亡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八个月至十个月
			严重	造成人员死亡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三十万元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十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59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失航海日志、轮机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信号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台、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失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一般	未影响事故调查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影响事故调查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罚款
60	渔业船舶的配备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备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船舶或者海上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一）船舶、海上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二）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三）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舶港、载重线标志；（四）船舶、海上设施的配备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备要求。	较轻	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少一人，但船上尚有持合法有效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少一人以上三人以下，但船上尚有持合法有效渔业船舶证书的职务船员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严重	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少三人以上，或船上无持合法有效渔业船舶证书的职务船员	---	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61	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人员未持有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或者船员证书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在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健康证明不符合要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轻微	通过信息化手段查证船舶上工作人员拥有船员证书，或者调查期间提供船员证书的	——	不予处罚
			较轻	船上人员均持有渔业船员的证书，但部分普通船员的证书不符合要求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上部分人员未持有渔业船员证书，或部分职务船员的证书不符合要求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严重	船上所有人员均未持有渔业船员证书，或所有人员的证书均不符合要求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六个月至九个月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九个月至十二个月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事故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三十万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6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船舶取得相关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四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适任证书,对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普通船员证书	——	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证书,对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务船员证书	——	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证书,对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
63	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普通船员证书	——	收缴有关证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职务船员证书	——	收缴有关证件,处六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64	渔业船员在船员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证书的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人为普通船员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人为职务船员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不超过二千元罚款
65	渔业船员在船员工作期间未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并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二年，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66	渔业船员在船员工作期间未执行船舶的管理制度；未服从船长及其职务范围内发布的命令；未参加船舶应急演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警告
			严重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二百元以上不超过二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67	渔业船舶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或者携带违禁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渔业船舶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舶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舶证书的处罚。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事故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罚款，并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二年，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68	渔业船舶在生产或者航行中擅自离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事故	——	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69	未按规定配备渔业职务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第一款未按规定配备渔业职务船员，……。	较轻	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少一人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少二人以上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七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或失踪）的。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十一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五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70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按规定处罚。(一)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 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开展渔业普通船员培训的	——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开展渔业职务船员培训的	——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九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二次以上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	——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处十九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五万元罚款
71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按规定处罚。(二) 未按规定的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开展渔业普通船员培训的	——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开展渔业职务船员培训的	——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二次以上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	——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处八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72	渔业船员未按规定保持安全值班, 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 或者有其他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船员未保持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 或者有其他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 情节严重的, 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或暂扣船员证书三个月至七个月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或暂扣船员证书七个月至十二个月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73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等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或未在必要时直接指挥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事故	——	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并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二年，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74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记载不全，但无隐瞒或虚假记载内容	——	处二千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严重	记载中有隐瞒或虚假记载内容	——	处二千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并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二年，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75	渔业船舶的船长在弃船时未最后离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船上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处二千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船上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处二千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并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二年，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76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或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未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船上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船上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77	发生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报告不及时,但无隐瞒或虚假信息内容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报告有隐瞒或虚假信息内容	---	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78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违反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一般	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	—	责令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	—	责令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七百五十元以上不超过一千元罚款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至九个月
79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许可，在渔港内从事海上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船舶、海上设施未经许可从事海上施工作业，或者未按照许可要求、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或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或暂扣船员证书九个月至十二个月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事故或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三十万元罚款，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80	在渔港内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监督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一般	未造成险情或水上安全事故	—	责令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险情或水上安全事故	—	责令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七百五十元以上不超过一千元罚款
81	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擅自使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台、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擅自使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台、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一般	未影响渔港正常运行秩序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影响渔港正常运行秩序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六百元以上不超过一千元罚款
82	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到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的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较轻	未拒绝监督检查，但有弄虚作假行为	—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
			一般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但未以暴力手段抵抗检查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十二个月至十八个月
			严重	以暴力手段抵抗检查	—	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十八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83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船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按日连续处罚；拒不改正的，依照本法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责令改正之日止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二）不按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船舶垃圾、污水、油类或者其他物质的；（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四）因发生海洋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或者污染事故、（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重大及以下环境污染事故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按日连续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84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船发生海洋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报告不及时或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但未谎报或瞒报,也未造成海洋污染损害扩大	—	警告
			一般	谎报或瞒报,但未造成海洋污染损害扩大	—	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按规定报告,造成海洋污染损害扩大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
85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船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较轻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六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86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业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防污设施、器材配备不全,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	警告
			一般	防污设施、器材配备不全,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	处以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配备任何防污设施、器材,或造成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	处以六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87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船未持有防污证书、或者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但未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	——	警告，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以下罚款
88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船未按规定编制溢油应急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	——	——	警告，或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89	渔港水域内排放污染物的非军事船舶以及渔港水域外排放污染物的渔业船舶拒绝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拒绝现场检查,但有弄虚作假行为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现场检查,但未以暴力手段抵抗检查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暴力手段抵抗检查	——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90	渔港水域内废油、排油污水、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一般	未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或水上安全事故	——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或水上安全事故	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或水上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故或水上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水上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七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91	渔港水域内拆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处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罚款
92	渔港水域内拆船单位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渔政渔监管理机构报告或者不采取消除污染措施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一般	未造成污染损害扩大	——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污染损害扩大	——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93	渔港水域内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污染措施，但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一般	未造成污染损害扩大	---	责令限期纠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污染损害扩大	---	责令限期纠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94	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设置渔业无线电台(站)，但尚未使用	---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但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且造成水上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95	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
96	擅自转让渔业无线电频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也未被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但未被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超过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被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渔业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97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渔业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
98	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轻	未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	——	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但未引发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引发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99	危害渔业航标或者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作用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作用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不超过二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00	未经渔政管理部门设置、撤除渔标，擅自移动渔标位置或者改变渔标灯光、功率等其他状况，或者渔标不符合渔政管理部门设置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海洋工程、海岸工程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止船舶碰撞的设施、设备并设置专用航标；（二）损坏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或者妨碍其工作效能；（三）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设置、撤除专用航标，移动专用航标位置或者改变航标灯光、功率等其他状况，或者设置临时航标不符合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航标设置点；（四）在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范围内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一般	未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细化阶次	处罚内容
101	渔港水域内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向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告碍航物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未在渔业渔政主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打捞清除碍航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依法实施代行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承担：	一般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实施代行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承担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实施代行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承担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实施代行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承担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实施代行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承担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02	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渔捞日志填写不规范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一般	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未按照规范要求及时改正，未影响通行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03	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严重	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未按照规范要求及时改正，存在安全隐患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特别严重	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未按照规范要求及时改正，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或安全事故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350元以上不超过500元罚款，吊销船长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04	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较轻	留足值班人员，但值班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留有值班人员，但值班人员数量不足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严重	未留有值班人员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350元以上不超过500元罚款，吊销船长证书
105	船舶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较轻	少量渔船油漆、铁锈等掉落，污染渔港水域的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少量柴油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渔港水域的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3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大量柴油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渔港水域的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6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06	船舶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较轻	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小面积污染的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大面积污染的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3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重度污染的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6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元罚款
107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造成轻微污染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造成大面积水域污染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处1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罚款
108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一般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对船长予以警告
			严重	未持有证书及文书，未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处1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09	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 并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二) 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一般	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或未经批准在渔港码头进行明火作业, 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 并予以警告
			严重	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或未经批准在渔港码头进行明火作业, 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安全事故的	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 并予以警告, 处 1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罚款
110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 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 400 总吨 (含 400 总吨) 以下船舶, 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400 总吨以上船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少量船舶垃圾, 但及时纠正, 未造成污染的	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 并予以警告
			严重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造成一定污染的。	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 并予以警告, 400 总吨以下船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400 总吨以上船舶处 5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船舶垃圾或污染物, 造成严重污染的	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 并予以警告, 400 总吨以下船舶处 30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 400 总吨以上船舶处 8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11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持有其中一本渔船证书的	并可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未持有其中二本以上渔船证书的	并可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持有所有渔船证书的	并可处8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罚款
112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严重处罚。	较轻	渔业船舶改建完成后,三个月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业船舶改建完成后,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渔业船舶改建完成后,超过六个月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15000元以上不超过2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13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6个月内不改正的	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超过6个月不改正的	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60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元罚款
114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限期内改正的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限期内未改正的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限期内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后果的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处8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15	未经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2.《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超载或者不合理装卸货物的。	较轻	违规装载货物未影响渔船适航性能且未出港航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规装载货物，影响渔船适航性能且出港航行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规装载货物，发生安全事故的，或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35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罚款	
116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较轻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3人以内，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3人以上，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严重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造成严重影响或发生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8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17	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一般	拒不执行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经责令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
			严重	拒不执行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责令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元罚款，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118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未出海作业或造成影响较为一般的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出海作业或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出海作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50元以上不超过2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19	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因违规被扣留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因违规被吊销一本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违规被吊销二本以上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	处8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罚款
120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伪造资历或舞弊方式获取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提供虚假材料获取渔业船员证书的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资历获取渔业船员证书的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伪造资历或以舞弊方式获取二本以上渔业船员证书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21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有 1 项内容不符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有 2 项内容不符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有 3 项以上内容不符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150 元以上不超过 200 元罚款
122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船员，逾期不办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办理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逾期 6 个月不办理且仍从事职务船员工作的	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 50 元以上 7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逾期 12 个月不办理且仍从事职务船员工作的	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 70 元以上 9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逾期 24 个月及以上不办理且仍从事职务船员工作的	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 90 元以上不超过 1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23	损坏航标等助航标志、损坏或造成上述设施失效、移位、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较轻	损坏航标等助航标志、损坏或造成上述设施失效、移位、流失，损失 1000 元以内的	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坏航标等助航标志、损坏或造成上述设施失效、移位、流失，损失 1000-5000 元的	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 7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航标等助航标志、损坏或造成上述设施失效、移位、流失，损失 5000 元以上，或者故意造成上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有关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	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 9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24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较轻	造成一般事故的	对船长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或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一般	造成较大事故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或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的或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或职务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25	发现有人遇险、遇险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较轻	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未造成任何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造成人员1-2人死亡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严重	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造成3人以上死亡的	处9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126	发生碰撞，接到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较轻	发生碰撞，接到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达指定地点，未造成任何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碰撞，接到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达指定地点，造成人员1-2人死亡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严重	发生碰撞，接到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达指定地点，造成3人以上死亡的	处9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27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船长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渔业海事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较轻	延迟 2 天提交渔业海事报告书的	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延迟 2-7 天提交渔业海事报告书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延迟 8 天以上提交渔业海事报告书的	处 4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罚款
128	提交《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事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事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较轻	提交《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对海事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提交《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对海事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提交《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对海事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	处 4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29	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生产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其药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生产，但未销售，未造成任何影响 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生产，已进行销售（已经销售的产品占总产量 30% 以下），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 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生产，已经大规模销售（已经销售的产品占总产品量超过 30%），造成严重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其药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其药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其药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30	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损失程度缴纳资源损失赔偿费。资源损失赔偿费应当交当地财政，专款用于渔业资源的恢复和保护。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2. 《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渔业资源损失赔偿费按照致死渔获物市场价格的 1 至 3 倍收取；致死渔获物中的重点保护品种未达到可捕标准的，按照达到可捕标准的市场价格计算。	较轻 一般 严重	对渔业底栖生物、鱼卵、仔鱼及成鱼造成损害，对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程度轻微的 对渔业底栖生物、鱼卵、仔鱼及成鱼造成一定程度损害，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 对渔业底栖生物、鱼卵、仔鱼及成鱼造成严重损害，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渔业资源损失赔偿费按照致死渔获物市场价格的一倍收取；致死渔获物中的重点保护品种未达到可捕标准的，按照达到可捕标准的市场价格计算 渔业资源损失赔偿费按照致死渔获物市场价格的二倍收取；致死渔获物中的重点保护品种未达到可捕标准的，按照达到可捕标准的市场价格计算 渔业资源损失赔偿费按照致死渔获物市场价格的三倍收取；致死渔获物中的重点保护品种未达到可捕标准的，按照达到可捕标准的市场价格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31	未按渔业港口布局规划进行渔业港口建设的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渔业港口布局规划进行渔业港口建设的,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建尚未投入使用的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经投入使用的	并处六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132	未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渔业港口安全事故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渔业港口安全事故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渔业港口安全事故的	并处七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133	使用未经批准的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使用未经批准的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小于12米	每艘船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每艘船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每艘船罚款三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34	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从事水产品捕捞演示、养殖性渔业活动的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从事水产品捕捞演示、养殖演示等娱乐性渔业活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小于12米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135	未按规定处理报废的渔业船舶的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 未按规定处理报废的渔业船舶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小于12米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处以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136	渔业船舶船员在航行、作业和停泊过程中，违反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操作的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渔业船舶船员在航行、作业和停泊过程中，违反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操作的，由渔政、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任何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	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无人员伤亡的	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安全事故的	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37	未建立渔业船舶进出港口登记制度, 核验进港渔业船舶身份, 检查出港渔业船舶安全设备以及船员配备等情况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渔业港口应当建立海洋渔业船舶进出港口登记制度, 核验进港渔业船舶身份, 检查出港渔业船舶安全设备以及船员配备等情况……。”第四款“渔业港口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渔业船舶身份、安全设备、船员配备有一项未核查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业船舶身份、安全设备、船员配备有两项未核查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登记制度或者渔业船舶身份、安全设备、船员配备有三项未核查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
138	为违法渔业船舶提供港口服务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渔业港口应当……, 不得为违法渔业船舶提供港口服务。”第四款“渔业港口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除从重情节以外的违法行为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为涉渔“三无”船舶提供港口服务; 在禁渔期为从事非法捕捞的渔业船舶或者运输非法捕捞渔获物的渔业船舶提供港口服务	处三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39	进出渔港未报告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海洋渔业船舶进出渔业港口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进出港时间、作业场所、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渔具以及渔获物等情况，并服从调度和监督管理……。”第四款“渔业船舶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进出港报告内容不完整、不真实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进出港不报告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进出港未报告且不服从调度和监督管理的；出港未报告且发生海上安全事故的	处六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船员证书3个月或者吊销
140	未选择固定停靠港口或者未在固定停靠港口停泊、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三条第三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选择经常作业地的一个渔业港口作为固定停靠港口，接受固定停靠港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除紧急避险情形外，应当在固定停靠港口停泊、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第四款“渔业船舶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一年内未在固定停靠港口停泊、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不超过3次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未在固定停靠港口停泊、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4次以上不超过6次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选择固定停靠港口或者一年内未在固定停靠港口停泊、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超过6次	处六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船员证书或者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41	未取得渔业船舶网具指标批准书或者未按渔业船舶网具指标批准书核定的内容委托制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制造、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应当取得渔业船舶网具指标批准书。未取得渔业船舶网具指标批准书，或者未按照渔业船舶网具指标批准书核定的内容，委托制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委托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相关设备和部件……”	较轻	船长小于12米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处四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十万元的罚款
142	未取得渔业船舶网具指标批准书或者未按渔业船舶网具指标批准书核定的内容委托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制造、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应当取得渔业船舶网具指标批准书。……违法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船舶。……”	较轻	船长小于12米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改变渔船主尺度等重大改建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三十万元的罚款；改变渔船主尺度等重大改建的没收船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43	为违法制造、更改制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提供场地、设施或者实施制造、更新改造行为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对提供场地、设施或者实施制造、更新改造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小于 12 米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处八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一百万元的罚款
144	维修无船舶证书、无船舶证书的船舶或者为海洋捕捞渔业船舶加装铁丝网、栅栏、钢钎等设施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维修无船舶证书、无船舶证书的船舶或者为海洋捕捞渔业船舶加装铁丝网、栅栏、钢钎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小于 12 米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处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45	未按规定制作安装或者遮盖、涂改、伪造、拆卸、损毁、出借渔业船舶标识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第二款“海洋渔业船舶不得遮盖、涂改、伪造、拆卸、损毁、出借渔业船舶标识，……”第四款“远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其他海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航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有渔业船舶标识但未按规定安装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远洋渔船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船员证书一个月
			一般	遮盖、私自拆卸、损毁渔业船舶标识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远洋渔船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船员证书三个月
			严重	伪造、涂改、出借渔业船舶标识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停航整顿，暂扣船长证书三个月或者吊销；远洋渔船处八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一百万元的罚款，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46	未配备或者擅自关闭、屏蔽、拆卸、出借、转让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的；擅自更改船舶注册信息和航行作业信息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第二款“海洋渔业船舶不得……，不得擅自关闭、屏蔽、拆卸、出借、转让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注册信息和航行作业信息。”第四款“远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其他海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航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擅自关闭、屏蔽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远洋渔船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船员证书一个月
			一般	擅自关闭、屏蔽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达到2次；擅自更改注册信息和航行作业信息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远洋渔船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船员证书三个月
			严重	擅自关闭、屏蔽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3次以上；未配备或者擅自拆卸、出借、转让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	处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停航整顿，暂扣船长职务证书三个月或者吊销；远洋渔船处八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一百万元的罚款，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47	远洋渔船未按照 规定及时准确报 告船位信息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 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 船舶应当……；远洋渔业船舶还 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 信息。”第四款“远洋渔业船舶 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 长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擅自关闭、屏蔽、拆卸安全 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 设备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船员证书三 个月
			一般	未配备或者擅自出借、转让 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 终端设备；擅自更改注册信 息和航行作业信息	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六 个月
			严重	远洋渔船未按规定报告船 位信息 3 次以上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一百万元 的罚款，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148	套用海洋渔业船 舶船名船号、船 舶证书从事渔业 捕捞活动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 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禁止套用 海洋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证 书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第四款 “远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 书。其他海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 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航 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 员证书。”	较轻	船长小于 12 米；远洋渔船 船长小于 45 米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远洋渔船处二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 小于 24 米；远洋渔船船长 大于等于 45 米小于 60 米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远洋渔船处五十万元以上八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职 务船员证书三个月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远洋渔船船长大于等于 60 米	处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 的罚款，停航整顿，暂扣船长职 务证书三个月或者吊销；远洋渔 船处八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一百万 元的罚款，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 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49	禁渔期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在禁渔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第二款“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小于 12 米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处四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150	禁渔期内应禁渔的海洋渔业船舶擅自转移停泊地点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在禁渔期内，……应禁渔的海洋渔业船舶应当在船籍港停泊，不得擅自转移停泊地点。”第二款“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小于 12 米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处四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151	收购、转载、代冻、销售、加工无合法来源的渔获物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七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无合法来源的渔获物，仍然收购、转载、代冻、销售、加工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重量不超过一千公斤或者价值不超过一万元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重量大于一千公斤且不超过五千公斤或者价值大于一万元且不超过五万元	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重量大于五千公斤或者价值超过五万元	处六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52	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进行捕捞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八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进行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按照法定职责，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进行捕捞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六个月
			严重	不服从召回指令；被国家有关部門通报、发生涉外事件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一百万元的罚款；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超过三倍的罚款；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没收渔业船舶
				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渔获物和渔具，没收违法所得	
153	未取得船员证书上船工作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九条第二款“未取得船员证书上船工作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普通船员岗位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务船员岗位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海上交通事故且负有直接责任	处八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54	招用未取得船员证书人员上船工作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对招用未取得船员证书人员上船工作的船舶所有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普通船员岗位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务船员岗位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海上交通事故且负有主要责任	处八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155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尺度的（适用非捕捞渔船）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尺度的。	较轻	船长小于12米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56	建造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标准的水上漂浮物从事渔业生产的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建造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和标准的水上漂浮物从事渔业生产的。	较轻	建造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和标准的水上漂浮物总长度5米以下	可以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造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和标准的水上漂浮物总长度5米以上、10米以下	可以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造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和标准的水上漂浮物总长度10米以上	可以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157	擅自改变作业性质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擅自改变作业性质或者作业类型的。	较轻	船长小于12米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58	超过核定的航区航行或者作业的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超过核定的航区航行或者作业的。	较轻	船长小于 12 米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159	在渔业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的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渔业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的。	较轻	船长小于 12 米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60	超抗风等级作业或者未按照规定转移渔业船舶上的人员的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超抗风等级作业或者未按照规定转移渔业船舶上的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长小于12米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七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161	渔业船舶证书不齐全、渔业船员配备不符合标准或者涂改、伪造、冒用、出借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渔业船员证书的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渔业船舶证书不齐全、渔业船员配备不符合标准或者涂改、伪造、冒用、出借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渔业船员证书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渔业船舶证书有效但不齐全、渔业船员配备不符合标准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业船舶证书不齐全、渔业船员配备不符合标准或者涂改、出借渔业船舶证书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渔业船舶证书不齐全、渔业船员配备不符合标准或者伪造、冒用渔业船舶证书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认定内容
162	擅自在渔业港口内维修渔业船舶的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消防、救生、通讯等法定安全设备配备不齐或者失效的。	较轻	消防、通讯等法定安全设备配备不齐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消防、救生、通讯等法定安全设备配备不齐或者失效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配备消防、救生、通讯等法定安全设备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
163	擅自在渔业港口内维修渔业船舶的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十条,在渔业港口内进行渔业船舶建造、船体改造和大修、中修等活动,从事其他维修活动的,应当在渔业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内进行。第三十四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擅自在渔业港口内维修渔业船舶的。	较轻	违反规定,擅自在渔业港口内进行船舶简单维修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擅自在渔业港口内进行更换零部件等一般性维修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擅自在渔业港口内进行重要设备更换等大型维修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64	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吊装作业未佩戴安全帽、酒后驾驶渔业船舶或者停泊时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九）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吊装作业未佩戴安全帽、酒后驾驶渔业船舶或者停泊时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较轻	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吊装作业未佩戴安全帽或者停泊时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酒后驾驶渔业船舶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吊装作业未佩戴安全帽、酒后驾驶渔业船舶或者停泊时未留足值班人员，造成渔业安全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
165	在禁渔期、禁渔区内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适用于港口外）	《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禁渔期、禁渔区内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数量较少的	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的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的并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禁渔期、禁渔区内一次性向2艘至4艘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	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的并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的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在禁渔期或禁渔区内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一次性向4艘及以上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对渔业资源造成较大影响的	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的并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的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认定标准	处罚内容
166	擅自收购、运输、销售国家重点保护品种和禁捕的怀卵亲体，在禁渔期、禁渔区内销售、代冻未经依法处理的违法捕捞渔获物	《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渔获物市场价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较轻	在禁渔期、禁渔区内代冻未经依法处理的违法捕捞渔获物，数量在500千克以下或者价值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渔获物市场价格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一般	擅自收购、运输、销售国家重点保护品种和禁捕的怀卵亲体，或者在禁渔期、禁渔区内代冻未经依法处理的违法捕捞渔获物，数量在500千克以上，不足5000千克，或者价值在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渔获物市场价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严重	擅自收购、运输、销售国家重点保护品种和禁捕的怀卵亲体，或者在禁渔期、禁渔区内代冻未经依法处理的违法捕捞渔获物，数量在5000千克以上，或者价值在10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渔获物市场价格二倍以上不超过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注：本表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文件

鲁牧政发〔2023〕5号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行政裁量权 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局有关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7号）等要求，充分发挥行政裁量权基准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质效，提升人民群众对畜牧兽医执法

工作的满意度，省畜牧局将畜牧兽医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事项编制了行政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该文件有效期 5 年，自 2023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

- 附件：
1. 山东省畜牧兽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山东省畜牧兽医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3. 山东省畜牧兽医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4. 山东省畜牧兽医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5. 山东省畜牧兽医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7 日印发

附件1:

山东省畜牧兽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预算。禁止伪造、变造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禁止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三千元以下。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处三千元罚款。
				一般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不予处罚	散养户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未造成危险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处理，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俗则不按照规范处理的	规定处理。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饲养犬只没有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饲养犬只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被污染的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被污染的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处理,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处理,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造成轻微后果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理，不得随意处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五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免于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人畜共患传染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人畜共患传染病在本县域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人畜共患传染病跨域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 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9	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	正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品、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较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已感染的动物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0	区内易感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的	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较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1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并向承运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通过农业农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未经备案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其从业范围在一个县域以内的，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经备案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其从业范围超出一个县域但未超过一个设区的市域范围，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未经备案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其从业范围超出一个设区的市域但未超过本省行政区域，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村部指定的信息系统提交车辆所有权人的营业执照、运输车辆行驶证、运输车辆照片。	(三)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	从重处罚	未经备案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 其从业范围超出本省行政区域; 或者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 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以下要求: (一) 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 (二) 车厢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 易于清洗和消毒; (三) 配备能够接入国家监管监控平台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 (四) 配备人员防护、清洗消毒等应急防疫用品; (五) 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 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或不符合相关要求, 经责令改正, 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或不符合相关要求,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或不符合相关要求,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 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3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建立管理制度或未进行视频监控,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 未建立台账的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一) 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二) 清洗消毒制度; (三) 人员防护制度; (四) 生物安全制度; (五) 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建立台账, 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场、交接、处理和处理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 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 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 经责令限期改正, 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 经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 经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 造成不良后果。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4	屠宰、经营、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2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较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5	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 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较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6	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产品、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较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7	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从轻处罚	上述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上述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整改不到位，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上述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其从业范围在一个县域以内的，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2	19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	一般处罚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其从业范围超出一个设区的市域但未超过一个设区的市域范围，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0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	较重处罚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其从业范围超出一个设区的市域但未超过本省行政区域，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其从业范围超出本省行政区域；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半年，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半年以上，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1	21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既未经输出地检疫、又未经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13	2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 …”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3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4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一般处罚	上述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上述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5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总数在10头（只）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6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总数在11-30头（只）之间，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总数在31头（只）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7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区划、养殖屠宰产业布局、风险评估情况等对动物疫病实施分区防控，可以采取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跨区域调运等措施。第四十六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划定动物疫病风险区，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超出本省行政区域范围，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超出本省行政区域范围，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8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行政区域的指定通道，设置引导标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从轻处罚	数量较少，涉案金额在一千元以下的，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6	29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金额在一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0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仍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31	违反规定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社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从轻处罚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传播范围较小，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对社会稳定、动物疫病防控没有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和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传播范围广泛，对社会稳定、动物疫病防控没有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和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对社会稳定、动物疫病防控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和后果；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2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17	33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涉案动物、动物产品没有流向食品安全领域，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涉案动物、动物产品没有流向食品安全领域，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涉案动物、动物产品流向食品安全领域；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4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5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能够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迅速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不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或者导致动物疫病大范围、跨区域扩散；或者导致出现人感染病例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6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7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五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第七十条第一款 执业兽医开具兽医处方应当亲自诊断，并对诊断结论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从轻处罚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一般处罚	一年内有多次或者两次以上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从重处罚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38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五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从轻处罚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没有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一般处罚	一年内有多次或者两次以上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没有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从重处罚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39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二条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一般处罚	一年内有多次或者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发生动物疫情时，未按照要求参加相关活动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40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涉案产品价格在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产品没有流向市场或者能够全部召回，没有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
				较重处罚	涉案产品价格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产品没有流向市场或者能够全部召回，没有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产品价格五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产品流向市场不能全部召回；或者导致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1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2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从轻处罚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从轻处罚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相关义务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推诿拖延履行相关义务，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43	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从重处罚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推诿拖延履行相关义务，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4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六十七条 官方兽医依法履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从轻处罚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相关义务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推诿拖延履行相关义务，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推诿拖延履行相关义务，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5	拒绝、阻碍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第十六条：“从事动物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从轻处罚	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相关动物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6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集病料。其他单位和个人采集病料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目的、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具有与采集病料相适应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相关动物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供国外科研、教学、生产等机构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7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运输畜禽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告并处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不得接收未附有有效动物检疫证明的动物。” 第四十七条：“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三日内向启运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目的地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在接收畜禽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从轻处罚	涉案畜禽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畜禽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畜禽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畜禽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畜禽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畜禽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8	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从轻处罚	涉案畜禽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畜禽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畜禽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畜禽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畜禽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畜禽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9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整改不到位，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0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 （二）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 （三）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 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第十二条：“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有独立出入口；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 （二）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 （三）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整改不到位，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1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关材料。”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51	所不经审查发证即周、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2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逾期改正时间不超过30日（含本数）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逾期改正时间在31日（含本数）至60日（含本数）之间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逾期改正时间在61日（含本数）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3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一条：“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在每年三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但期间造成一定危害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出现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出现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54	执业兽医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1.《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5	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执业兽医应当在备案的动物诊疗机构执业，但动物诊疗机构间的会诊、支援、应邀出诊、急救等除外。”第十九条第二款：“执业助理兽医师可以从事动物健康检查、采样、配药、给药、针灸等活动，在执业兽医师指导下辅助开展手术、剖检活动，但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1.《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执业兽医能够及时改正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56	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1.《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处罚	执业兽医一年内有多次或者两次以上此类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从重处罚	执业兽医此类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57	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执业兽医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报告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情况。”	1.《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整改不到位的，期间没有出现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期间出现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58	执业兽医违反《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整改不到位；或者一年内有多次或者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动物疫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期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9	执业兽医违反《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执业兽医应当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执业兽医不得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整改不到位；或者一年内有多次或者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动物疫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期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佰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60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乡村兽医应当在备案机关所在县域的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不得在城区从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1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第十四条第一款：“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第十八条：“动物诊疗机构可以通过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师，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动物诊疗活动，活动范围不得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62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63	动物诊疗场所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64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七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逾期改正时间不超过30日（含本数）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逾期改正时间在31日（含本数）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5	动物诊疗机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第二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为执业兽医提供兽医处方笺，处方笺的格式和保存等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诊疗活动无法被详细追溯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1年以前的动物诊疗活动无法被详细追溯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1年以内的动物诊疗活动无法被详细追溯；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6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二年内违法行为累计或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下的，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二年内违法行为累计或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二年内违法行为累计或持续时间一年以上；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7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能够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迅速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不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或者导致动物疫病大范围、跨区域扩散；或者导致出现人感染病例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68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9	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对兽医相关专业学生、毕业生参与动物诊疗活动加强监督指导。”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 (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从轻处罚	累计或持续实践时间不超过30日（含本数），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累计或持续实践时间在31日（含本数）至60日（含本数）之间的，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累计或持续实践时间在61日（含本数）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0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出现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出现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71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整改不到位，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示、研究实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示、研究实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72	、展示、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清洗等工作的	、展示、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清洗等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测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测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73	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禁止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测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测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测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74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信息，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标注的数量、种类、标识、用途、生产单位、启运地、到达地等信息不一致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二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标注的数量、种类、标识、用途、生产单位、启运地、到达地等信息一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测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信息，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标注的数量、种类、标识、用途、生产单位、启运地、到达地等信息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测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测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测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测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测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测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测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75	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在调入前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动物检疫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应当经隔离检疫合格并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动物产品应当经检疫合格后进入。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6	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三条：“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需要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的，货主应当在调运前向所在地县级动物检疫机构重新申报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动物检疫机构应当及时核发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一）具有原始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且证物相符； （二）临床检查健康； （三）需要进行兽医实验室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77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动物、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建立台账，记录动物、动物产品的产地、种类、生产者、检疫证明编号、购入日期和数量、畜禽标识以及运输、销售去向等信息。台账应当保存一年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半年，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半年以上，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运输、销售去向等追索。罚款至少偿付一半。”	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8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在调入前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动物检疫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应当经隔离检疫合格并按照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指定通道进入；动物产品应当经检疫合格后进入。”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9	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配备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按照有关屠宰检验规程实施检验，记录检验过程和结果，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屠宰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屠宰许可证。
80	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下列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 （二）染疫、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 （三）其他有病害的动物产品。”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收购、贩卖、屠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从轻处罚	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一般处罚	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234	81	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收购、贩卖、屠宰和随意抛弃前款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货值二千元以下罚款；同时没收违法所得、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较重处罚	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从重处罚	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82	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九条：“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应当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对产生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也可以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导致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处理病死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及时进行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	从轻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3	不按照规范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	无害化处理，并建立台账，真实记录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收集、登记、处理和处理后产品流向等信息，防止流入食品加工领域。”	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期间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4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台账，真实记录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收集、登记、处理和处理后产品流向等信息，防止流入食品加工领域。”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期间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5	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的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从轻处罚	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交易动物尚未流出市场，并积极配合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一般处罚	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采取补救措施，但交易动物流出或部分流出市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重处罚	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不配合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从重处罚	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86	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的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运输易感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或者过境无疫区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指定通道出入，接受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监督检查和防疫消毒，经签章后方可出入无疫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 第三十一条 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其运载工具应当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在无疫区停留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其间不得卸载、出售、馈赠或者抛扔，并经指定的路线出境。因特殊情况需超时停留的，应当向当地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延时。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过境系初犯，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超出时间在6小时以内的。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系再犯，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超出时间在6-12小时之间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超出时间在12小时以上的。	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87	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其运载工具应当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在无疫区停留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其间不得卸载、出售、馈赠或者抛扔，并经指定的路线出境。因特殊情况需超时停留的，应当向当地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延时。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数量较大；或者多次有同类违法行为；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88	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的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输入无疫区用于饲养的易感动物，应当在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隔离检疫。检疫合格的，由无疫区所在地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的，不准进入，并依法处理。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的； ……”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导致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

237	89	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的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运输易感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或者过境无疫区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指定通道出入，接受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监督检查和防疫消毒，经签章后方可出入无疫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的；……”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导致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0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运输易感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或者过境无疫区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指定通道出入，接受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监督检查和防疫消毒，经签章后方可出入无疫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1	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的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经批评教育，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主或者承运人多次未按规定报告，或者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92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56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	一般处罚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238	92	疑似向政府任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违反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与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同意；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实验室应当将立项结果告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5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一般处罚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95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一般处罚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239	96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 (二)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 (三)具有有效的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 (四)具有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 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一般处罚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97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处罚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98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每半年将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的情况和实验室运行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一般处罚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99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	一般处罚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99	不规范和探IF规范时 (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大殖至从争大殖治勿应三厂俗遵可有大国家修 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实验室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00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20年。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一般处罚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01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向该实验室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一般处罚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02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1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从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2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4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3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一般处罚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较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从重处罚	构成犯罪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5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符合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保证生物安全 and 操作者人身安全的要求，并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经论证可行的，方可使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3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一般处罚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较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从重处罚	构成犯罪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6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3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一般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较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从重处罚	构成犯罪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7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需要从事前款所指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批准部门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中进行。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3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一般处罚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较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从重处罚	构成犯罪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8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只能同时从事一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3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一般处罚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较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构成犯罪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9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在2小时内分别向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护送人所在单位和保藏机构的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的，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同时派专人陪同及时就诊;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将近期所接触的病原微生物的种类和危险程度如实告知诊治医疗机构。接诊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救治;不具备相应救治条件的，应当依照规定将感染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转诊至具备相		较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接诊治疗,不得拒绝救治。 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并同时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 第四十五条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接到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人员对该实验室生物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发生实验室感染或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并同时采取控制措施,对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封闭实验室,防止扩散。		从重处罚	构成犯罪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0	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6:“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从重处罚	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在2小时内分别向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护送人所在单位和保藏机构的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的，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7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非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尚未投入生产经营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6万元罚款。
112				一般处罚	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已经投入生产经营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6-8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调方式取得许可证明又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已投入生产经营并致他人损失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8-10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11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3-5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九倍或者十倍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11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从轻处罚	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的条件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规定的条件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到五万元以下罚款；

	罚	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重处罚	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条件，或者逾期不改正其他条款规定的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15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取得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16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饲料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规定的行政处罚	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八倍到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7	对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饲料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八倍到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8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饲料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八倍到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9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饲料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等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不予处罚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情节轻微；2.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能够在限期内主动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51	12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者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21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三)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免于处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情节轻微；企业主动纠正和挽回影响；2. 产品质量合格，或者含量相差20%以内接近合格，或者存在微量的残留、交叉污染等；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能够在限期内主动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者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2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免于处罚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情节轻微；企业主动纠正和挽回影响；2.产品质量合格；3.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能够在限期内主动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者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4万元到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2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情节轻微；企业主动改正和挽回影响；2.产品质量合格；3.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能够在限期内主动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者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0%到30%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	不予处罚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情节轻微；能够主动改正和挽回影响；2.产品质量合格；3.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24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例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被限期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6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第二十九条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7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第二十九条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销售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款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销售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8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销售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3倍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5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销售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9	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出口许可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止进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销售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5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销售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召回的产品或者予以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厂，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从重处罚	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文件；
134	对经营者不停止经营《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销售、且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5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止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产品，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产品。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饲料预混料、饲料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产品，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6	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止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产品，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产品。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饲料预混料、饲料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产品，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137	对生产、经营的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止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8	对养殖户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止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处罚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金额1万元以下罚款；
139	对养殖户使用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止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处罚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金额1万元以下罚款；

142	对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的饲料使用规范的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养殖者应当按照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书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的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当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的饲料使用规范的。”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143	对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养殖者应当按照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书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的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当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144	对养殖者在反当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养殖者应当按照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书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的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当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在反当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145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养殖者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规范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自行配制的饲料。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的饲料，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潜在危害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当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非主观故意使用禁用物质等，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和改正错误，动物尚未售出造成危害；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对饲喂违禁物质的动物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罚款；
146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养殖者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规范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自行配制的饲料。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潜在危害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当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
147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原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予以警告；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生产许可。”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等，尚未获得批准许可的 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后尚未生产、销售的。 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后已经生产、销售的，或者给动物健康、他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予以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148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申请人主动发现报告并自愿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并证明文件，处5万元罚款。
149	对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物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物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物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价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重的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物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150	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到10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处罚	未查验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	一般处罚	未查验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且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所得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重处罚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已经投入生产、销售，或者违法所得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的	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权限制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55	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销售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销售饲料添加剂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所得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处罚	销售定制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56	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销售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销售饲料添加剂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产品，违法所得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违法销售定制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销售定制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销售定制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7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 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兽药，或者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罚款；
			一般处罚	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或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累计被查处两次及以上的，伪造、销毁、转移有关证据材料、物品，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劣兽药，累计被查处两次及以上的，伪造、销毁、转移有关证据材料和物品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4倍到5倍罚款，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没收其生产设备；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处罚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罚款；

[illegible]

		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从重处罚	违法销售兽药货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兽药注册证书。
	对兽药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兽药使用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兽药使用记录。第三十九条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标准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1. 宠物诊疗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伴侣动物，或者科研机构、动物园将人用药品用于科研、展示、演出、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因动物疾病进行治疗需要，在没有合法兽药的情况下使用对症治疗的兽药；动物所有者对使用人用药品知情并同意；药品使用记录真实、完整；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兽药使用单位使用劣兽药，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情形；涉案劣兽药通过合法途径购买，通过外包装、药品性状等无法辨别为劣兽药，且如实提供涉案劣兽药产品有效购买凭证等相关材料。	1. 宠物诊疗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伴侣动物，或者科研机构、动物园将人用药品用于科研、展示、演出、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因动物疾病进行治疗需要，在没有合法兽药的情况下使用对症治疗的兽药；动物所有者对使用人用药品知情并同意；药品使用记录真实、完整；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兽药使用单位使用劣兽药，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情形；涉案劣兽药通过合法途径购买，通过外包装、药品性状等无法辨别为劣兽药，且如实提供涉案劣兽药产品有效购买凭证等相关材料。
165					从轻处罚	兽药使用单位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兽药使用单位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从重处罚	导致畜产品中检出药残等不合格、或者危害动物健康等问题、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或者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	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罚款，并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对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166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品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品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销售含有违禁药品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含有违禁药品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对含有违禁药品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政处罚	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含有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动物产品价值5万元以上的，给社会和其他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者产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167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转移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价值1万元以下的。	擅自转移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价值1万元以下的。	从轻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行政处罚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价值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价值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一般处罚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价值5万元以上的。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价值5万元以上的。	从重处罚
168	对兽药生产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使用兽药人员发现兽药可能具有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的。	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的。	从轻处罚
			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一般处罚
			造成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	造成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	从重处罚
			积极配合，能够立即补报的。	积极配合，能够立即补报的。	从轻处罚
169	对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配合，逾期不改正的。	拒不配合，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首次发现，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货值金额500元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息时；（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饲料、兽药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77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检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禁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检测费用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检测费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78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79	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不予处罚	能够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逾期改正不到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满后30日后仍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技术人员，或者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能够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180	农产品生产企业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从轻处罚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逾期改正不到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在责令改正期满后30日后仍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8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未依照本法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能够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未依照本法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从轻处罚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182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一般处罚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已销售，但未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183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一般处罚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已销售，但未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184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一般处罚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已销售，但未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85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86	农产品生产者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从轻处罚	农产品生产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农产品生产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农产品生产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已销售，但未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农产品生产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农产品生产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87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从轻处罚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已销售，但未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88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从轻处罚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已销售，但未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89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条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防止污染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从轻处罚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90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从轻处罚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91	农产品生产者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规定。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予以立案查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农产品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价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予以立案查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92	农产品生产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收购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农产品生产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者、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及时改正的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不予处罚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如收购时予以改正，不予处罚；不予按照处罚；	从重处罚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百元以下罚款
193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跟踪或者安全合格证明，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及时改正的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不予处罚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百元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
194	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95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和追溯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及时改正的 逾期改正不到位的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在责令改正期满后30日后仍不改正的	不予处罚 可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可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可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96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风险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绝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风险评估，但是不存在辱骂和肢体行为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绝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风险评估，而且存在辱骂行为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绝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风险评估，而且存在肢体行为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7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0年公布，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种畜禽选育计划，完善选育方法、配种制度及性能测定方案，健全免疫、防疫和疫病监测制度，并建立完整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长期保存。	不予处罚	首次被发现；记录大部分完整，但未按照规定保存缺少记录时长不足6个月；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大部分完整，但未按照规定保存。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严重缺失或档案丢失。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98	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的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销售带病的种畜禽。	免于处罚	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涉及销售金额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及销售金额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0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七条 第一款 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过程中，加入非	一般处罚	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犯罪的。	处以货值的30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2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十条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轻处罚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罚款。
202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十条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处罚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上不足10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02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十条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重处罚	收购生鲜乳1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10倍罚款。
203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购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从轻处罚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5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3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购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一般处罚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上不足10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5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4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十条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轻处罚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4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十条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处罚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上不足10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 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重处罚	收购生鲜乳1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10倍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5	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办发[2010]42号)第四条第二款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从事奶畜养殖，不得使国家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其他对动物和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办发[2010]42号)第四条第二款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两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206	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办发[2010]42号)第三条第四款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农产品。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而未取得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五条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十万元罚款。

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一) 为境外销售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销售的饲草草种应当包装，销售应当符合规定的；涂改、伪造、冒用、盗用他人有效标识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饲草草种生产经营档案的；未按规定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105号）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档案，并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妥善保存种子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者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第四十条 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105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 涂改标签的； (三)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四) 未按规定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不予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105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 涂改标签的； (三)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四) 未按规定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有屡犯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105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选育、测试、评价、推广等活动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种质资源，并处二万元罚款。

		2. 《山尔留畜管理办》（2011年4月有政府令第232号公布，2015年7月第一次修，2021年2月第二次修）第十三条 第一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计规模达到下列标准的，畜禽养殖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备案，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伪造养殖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5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十四条 第二款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十万元以下的。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处十万元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百万元罚款
216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十六条 第一款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但是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验检疫》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价值金额五万元以下的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价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价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217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十七条 第一款 国家对畜禽遗传资源享有主权。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218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十七条 第三款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不得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同境外销售，不得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	款：（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从重处罚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五十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219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销售、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20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租借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二十七条 禁止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变更、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禁止伪造、变更、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更、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更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更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更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21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二十五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二）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三）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四）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首次被发现；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没有出售；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22	销售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证照。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种) 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证照。
223	销售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证照。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种) 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证照。
224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证照。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种) 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证照。
225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证照。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种) 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证照。

		《种畜禽管理条例》（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系谱、系谱系谱的种畜；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对种畜禽实施标识管理，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种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标识，或者重复使用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种畜禽管理条例》（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种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种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从重处罚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证照。
226	《种畜禽管理条例》（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系谱、系谱系谱的种畜；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对种畜禽实施标识管理，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种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标识，或者重复使用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种畜禽管理条例》（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种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种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被发现，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证照。
			涉及销售金额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可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涉及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可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涉及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制度健全、遵守严格，但因工作疏忽，首次发生违反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应当召回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处理。
			制度不健全、遵守不严格，首次发生违反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应当召回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一般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227	《种畜禽管理条例》（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系谱、系谱系谱的种畜；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对种畜禽实施标识管理，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种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标识，或者重复使用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种畜禽管理条例》（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种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种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制度不健全、遵守不严格，2次发生违反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应当召回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较重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制度不健全、遵守不严格，2次以上发生违反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应当召回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严重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制度不健全、遵守不严格，发生违反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造成畜产品安全事件的，或者应当召回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28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
			严重处罚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在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责令关闭，没收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关闭，没收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229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关闭，没收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责令关闭，没收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构成犯罪的	责令关闭，没收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7—20倍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制度健全、遵守严格，但因工作疏忽，首次发生生猪进厂和生猪产品出厂记录不实，记录、凭证保存2年内可查。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处理。

230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生猪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出厂（场）生猪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检疫证明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号、屠宰日期、出厂（场）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一般处罚	制度不健全、遵守不严格，首次发生生猪进厂和生猪产品出厂记录不实，且记录、凭证保存2年内可查、数量在20头以下。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生猪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出厂（场）生猪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检疫证明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号、屠宰日期、出厂（场）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屠宰协议，系初犯，三个月内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屠宰协议，半年内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半年以上一年以内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一年以上仍未改正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万元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轻处罚	首次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1项情形，且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处理。

232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以及消毒技术规范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以及消毒技术规范。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以及消毒技术规范；	一般处罚 首次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以及消毒技术规范2项情形以上4项情形以下，且未造成影响食品质量安全的。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较重处罚 2次以上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以及消毒技术规范或首次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以及消毒技术规范5项情形以上，未造成影响食品质量安全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以及消毒技术规范2项情形以上4项情形以下，造成一定影响食品质量安全的。	从重处罚 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以及消毒技术规范5项以上，造成较大影响食品质量安全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轻处罚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健全，首次发生检验结果记录不全或不实，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处理。
			一般处罚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检验结果记录不全或不实，且检验结果记录2年内可查，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者第二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检验结果记录不全或不实的；或检验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第三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或者一年内发生2次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234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未按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肉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严重处罚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记录不全或不实的;或检验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第四次发生出厂生猪肉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一年内发生3次出厂生猪肉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记录不全或不实的;或检验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第五次发生出厂生猪肉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或者一年内发生4次出厂生猪肉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从重处罚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记录不全或不实的;或检验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第五次发生出厂生猪肉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或者一年内发生4次出厂生猪肉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重处罚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记录不全或不实的;或检验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第五次发生出厂生猪肉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或者一年内发生4次出厂生猪肉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从轻处罚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价值少于2000元或2头生猪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价值少于2000元或2头生猪以下的。
一般处罚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价值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3头生猪以上10头以下的。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价值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3头生猪以上10头以下的。
较重处罚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生猪10-20头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生猪10-20头的。
严重处罚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价值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或生猪20-30头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价值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或生猪20-30头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价值4万元以上或生猪30头以上的,或者给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重处罚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价值4万元以上或生猪30头以上的,或者给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处罚	半年内发现1次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半年内发现1次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235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般处罚 一年内发现2次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较重处罚 一年内发现3次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严重处罚 一年内发现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或者发现半年内从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从重处罚 一年内发现4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一定范围内传播的，或者一年内从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3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出厂（场）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或者首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首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较重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第二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严重处罚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或者第三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或造成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或者第四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6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从轻处罚	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较重处罚	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其生产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发现其生产的生猪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停止屠宰，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知销售者或者委托人，召回已经销售的生猪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严重处罚	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illegible]

注入其他物质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严重处罚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其他单位和个人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或造成肉品安全事件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其他单位和个人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7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39

		以下处罚款：对公共兽医员的工作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严重处罚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或造成肉品安全事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0	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质量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嚴禁任何單位和個人為未經定點從事生豬屠宰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提供生豬屠宰場所或者生豬產品儲存設施，嚴禁為對生豬、生豬產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質的單位和個人提供場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條 違反本條規定，為未經定點違法從事生豬屠宰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提供生豬屠宰場所或者生豬產品儲存設施，或者為對生豬、生豬產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質的單位和個人提供場所的，由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24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條：生豬定點屠宰廠（場）應當將生豬定點屠宰標誌牌懸掛於廠（場）區的顯著位置。生豬定點屠宰證書和生豬定點屠宰標誌牌不得出借、轉讓。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偽造的生豬定點屠宰證書和生豬定點屠宰標誌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條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出借、轉讓生豬定點屠宰證書或者生豬定點屠宰標誌牌的，由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吊銷生豬定點屠宰證書，收回生豬定點屠宰標誌牌；有違法所得的，由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从轻处罚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部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242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第二十一条：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从轻处罚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部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部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处罚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部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处罚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部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部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部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部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处罚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部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处罚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部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部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部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243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畜禽，应当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保障动物福利。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畜禽，应当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保障动物福利。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畜禽，应当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保障动物福利。	从轻处罚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部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部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处罚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部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处罚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部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部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部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244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检疫管理制度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检疫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检疫应当遵守畜禽屠宰肉品品质检验检疫规程，与畜禽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检疫结果。检验检疫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检疫管理制度的；”	一般处罚	肉品品质检验检疫制度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检验检疫记录不全或不实，且检验结果记录2年内可查、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第2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内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245	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畜禽屠宰厂（场）应当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并做好记录。检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的；”	较重处罚	肉品品质检验检疫制度不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结果记录不全或不实的；或检验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第3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或一年内发生2次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处两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处罚	肉品品质检验检疫制度不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结果记录不全或不实的；或检验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第4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或一年内发生3次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内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肉品品质检验检疫制度不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结果记录不全或不实的；或检验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第5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或一年内发生4次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内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初犯，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半年内发现2次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畜禽屠宰厂（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半年内发现3次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畜禽屠宰厂（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处罚	半年内发现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畜禽屠宰厂（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半年内发现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或者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畜禽屠宰厂（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初犯，没有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接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验工序位置图的。	责令立即改正。
				一般处罚	属于厂（场）内管理不严，员工投机取巧造成屠宰畜禽未按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接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验、检验工序位置图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46	未按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接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验工序位置图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在屠宰生产车间接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验工序位置图。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接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验、检验工序位置图的；”	较重处罚	一年内发现2次未按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接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验、检验工序位置图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一年内发现3次未按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接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验、检验工序位置图的，并不服从管理，逾期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半年内发现3次以上未按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接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验、检验工序位置图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已签订委托并保存屠宰协议，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责令立即改正。
				一般处罚	按照规定签订但保存不全的，主动承认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47	未按规定签订、保存畜禽委托屠宰协议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畜禽屠宰厂（场）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签订、保存畜禽委托屠宰协议的；”	较重处罚	按照规定签订但保存不全的，半年内发现2次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按照规定签订但保存不全的，半年内发现2次以上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签订、也未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初犯，未按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立即改正。
				一般处罚	半年内有2次未按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48	未按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畜禽屠宰厂（场）应当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并做好记录。检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	较重处罚	半年内有3次未按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51	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或者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工具和场所。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数量在5头以上10头以下（或者5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处罚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数量在10头以上（或者100公斤以上）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提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场所，时间在七日以内，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52	单位或者个人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场所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或者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工具和场所。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或者个人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提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场所，时间在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多次违法提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场所，时间在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多次违法提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场所，时间在三十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提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场所，时间在三十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2:

山东省畜牧兽医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条件	程序	办理时限	权限	备注
311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主席令第120号）"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有证据证明农产品质量存在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扣押后的处置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工具、设备等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通过，国务院第536号令）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证据证明乳品不符合和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有证据证明动物、动物产品染疫或疑似染疫的。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	省：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市：负责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4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7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部分修订）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查封、扣押的期限为自然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5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有证据证明存在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6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有证据证明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附件3:

山东省畜牧兽医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	省级	省畜牧兽医局	无	20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第十一条规定：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人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考试合格标准颁发执业兽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承诺件	无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 （二）执业兽医资格申请表。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2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级	省畜牧兽医局	20	4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承诺件	无	兽药经营许可证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兽药GSP检查验收申请书》3.企业员工一览表4.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和营业执照5.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架图及不少于2人的兽药、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明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证6.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7.企业经营场所、仓储及设施、设备情况表8.企业兽药经营质量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9.企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情况的自查报告10.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需提供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名称、产品类别（营业执照及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代理合同11.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1个工作日； 3.现场核查和评审：不计入工作时限； 4.决定：2个工作日。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地点	市级	省畜牧兽医局	20	4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承诺件	无	兽药经营许可证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兽药GSP检查验收申请书》3.企业员工一览表4.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和营业执照5.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架图及不少于2人的兽药、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明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证6.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7.企业经营场所、仓储及设施、设备情况表8.企业兽药经营质量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9.企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情况的自查报告10.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需提供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名称、产品类别（营业执照及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代理合同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1个工作日； 3.现场核查和评审：不计入工作时限； 4.决定：2个工作日。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	市级(兽药生物制品)、县级兽药制剂	省畜牧兽医局	20	4	因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要变更《兽药经营许可证》的	承诺件	无	兽药经营许可证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非必要）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1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	市级(兽药生物制品)、县级兽药制剂	省畜牧兽医局	20	4	(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承诺件	无	兽药经营许可证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兽药GSP检查验收申请书》3.企业员工一览表4.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和营业执照5.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架图及不少于2人的兽药、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明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证6.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7.企业经营场所、仓储及设施、设备情况表8.企业兽药经营质量管理目录及文本 9.企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情况的自查报告10.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需提供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名称、产品类别(营业执照及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代理合同	1.受理: 1个工作日; 2.审查: 1个工作日; 3.决定: 2个工作日。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单位名称	市级(兽药生物制品)、县级兽药制剂	省畜牧兽医局	20	4	因企业变更名称, 需要变更《兽药经营许可证》的	承诺件	无	兽药经营许可证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非必要)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受理: 1个工作日; 2.审查: 1个工作日; 3.决定: 2个工作日。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许可	省级	省畜牧兽医局	5	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4号; 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十一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运输目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和接收单位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应当密封, 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还应当符合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低)温、耐高压的要求; (三) 容器或者包装材料上应当印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警告用语和提示用语。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 第七条 接收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 (二) 具备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的实验室; (三) 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菌(毒)种或样本保藏、生物制品生产等的批准文件。	承诺件	无	批文	1.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3.接收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以下简称接收单位)同意接收的证明文件; 4.接收单位具有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的实验室和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菌(毒)种或样本保藏、生物制品生产等的批准文件; 5.容器或包装材料的批准文号、合格证书(复印件)或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容器或包装材料承诺书。	1.受理: 1个工作日; 2.审查: 2个工作日; 3.决定: 1个工作日。

4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级	省畜牧兽医局	5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四）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 第十四条 取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申请开展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实验活动是以依法从事检测检验、诊断、科学研究、教学、菌（毒）种保藏、生物制品生产等为目的； （二）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级别应当与其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 （三）实验室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设备等； （四）实验室应当根据《名录》，对拟从事实验活动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危害性进行评估，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生物安全防护措施、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标准操作程序。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 第十八条 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科研项目涉及到应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审批的实验活动的，承担单位应当将立项结果报国家卫生计生委；科研项目涉及到应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实验活动的，承担单位应当将立项结果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承诺件	无	批文	1. 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申请表； 2. 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	承诺件
	5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级	省畜牧兽医局	20	5	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	承诺件	无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表	1. 产品批准文号审批表； 2. 生产许可证； 3. 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 4. 产品标签样式和使用说明； 5. 涵盖产品主成分指标的产品自检报告； 6. 申请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7. 申请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应当提供农业部核发的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复印件。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3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变更（饲草）	省级	省畜牧兽医局	20	1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5号） 第十九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在播种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变更登记。	承诺件	无	草种生产许可证、草种经营许可证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情况说明； 3. 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容缺受理） 4. 企业营业执照； 5. 有效期内的所有生产经营许可证； 6. 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租赁合同）及办公场所照片； 7. 自有品种证明材料（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品种权证书复印件、独家授权书复印件）； 8.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9.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种子检验、加工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和实景照片； 10.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11.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12.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13. 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14. 书面承诺（副证变更还要有：申请生产品种列表）。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饲草）	省级	省畜牧兽医局	20	1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 第六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品种及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第八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第九条 申请领取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承诺件	无	草种生产许可证、草种经营许可证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情况说明； 3.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8. 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书面承诺； 9. 自有科研育种基地证明或租用科研育种基地的合同复印件（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提交）； 10. 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情况说明，以及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实景照片（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提交）； 11. 育种机构、育种材料、科研活动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12. 育种基地证明或租用科研育种基地的合同复印件（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提交）。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含现场核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饲料、育种人员基本情况（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提交）； 12. 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和基地联系人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提交）； 13. 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提交）； 14. 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提交）。	
7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变更）	省级	省畜牧兽医局	20	7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7号，2017年11月30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者地址变更的，应当向原考核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1. 变更申请书； 2. 原合格证书； 3. 变更后营业执照； 4. 法人代表身份证。	1. 受理：3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级	省畜牧兽医局	20	7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7号，2017年11月30日修订）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承诺件	无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申请书； 2. 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其授权的证明文件； 3. 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 4. 实验室资质认证书及附表； 5. 机构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6. 标准查新报告； 7. 机构考核内部审核材料； 8. 授权签字人申请材料； 9. 检测人员上岗证； 10. 质量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目录）； 11. 申请项目原始报告与记录； 12. 原证书、附表复印件（复评、扩项时需提供）； 13. 筹建工作总结（复查为六年工作总结，扩项为扩项理由说明）。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技术审查机构）初审、专家现场评审、企业整改，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3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	省级	省畜牧兽医局	20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承诺件	无	饲料生产许可证	1. 企业承诺书； 2.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3.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4.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5. 厂区平面布局图； 6.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容缺受理） 8.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9.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10. 企业生产许可证。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现场审核（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5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5. 制证送达：2个工作日。

8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级	省畜牧兽医局	20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承诺件	无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 厂区平面布局图； 3. 产品标准； 4.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5. 企业承诺书； 6.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容缺受理） 7.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8.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9.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1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现场审核（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5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5. 制证送达：2个工作日。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	省级	省畜牧兽医局	20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承诺件	无	饲料生产许可证	1. 厂区平面布局图； 2.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3.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4. 企业承诺书； 5. 企业生产许可证； 6.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容缺受理） 7.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8.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9.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现场审核（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5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5. 制证送达：2个工作日。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	省级	省畜牧兽医局	20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承诺件	无	饲料生产许可证	1.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2.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容缺受理） 3.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4.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5. 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为单一饲料生产和使用的公告； 6. 环保证明； 7. 企业承诺书； 8. 生产新饲料需提供的材料； 9. 产品标准； 10.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11. 企业生产许可证； 12. 厂区平面布局图； 13. 动物源性原料来源证明。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现场审核（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5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5. 制证送达：2个工作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变更	省级	省畜牧兽医局	20	6	无	承诺件	无	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1.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变更企业法人的需提供新旧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3. 企业生产许可证； 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3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级	省畜牧兽医局	20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承诺件	无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1. 生产新饲料添加剂的材料； 2. 环保证明； 3.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 4.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容缺受理） 5.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6.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7. 企业承诺书； 8. 产品标准； 9.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10. 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的公告； 11. 厂区平面布局图； 1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表； 1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现场审核（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5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5. 制证送达：2个工作日。
9	兽药生产许可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	省畜牧兽医局	40	4	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修改） 第十一条 第一款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2.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3号）及其配套文件（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92号）全部条款。	承诺件	无	兽药生产许可证	1. 企业概况； 2. 企业组织机构图； 3. 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简历；专业技术人员及生产、检验、仓储等工作人员登记表；高、中、初级技术人员占全体员工的比例情况表； 4. 企业周边环境图、总平面布置图、仓储平面布置图、质量检验场所平面布置图及仪器设备布置图； 5. 生产车间概况及工艺布局平面图；空气净化系统的送风、回风、排风平面布置图；工艺设备平面布置图； 6. 生产的关键工序、主要设备、制水系统、空气净化系统及产品工艺验证情况； 7. 检验用计量器具校验情况； 8. 申请验收前6个月内由空气净化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洁净室（区）检测报告； 9. 生产设备设施、检验仪器设备目录； 10. 所有兽药GMP文件目录、具体内容及与文件相对应的空白记录、凭证样张； 11. 兽药GMP运行情况报告； 12. （拟）生产兽药类别、剂型及产品目录； 13. 试生产兽药国家标准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主要过程控制点和控制项目； 14. 《兽药生产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商营业执照（原址改扩建、复验、异地扩建和迁址重建企业须提供）； 15. 企业自查情况和GMP实施情况（原址改扩建、复验、异地扩建和迁址重建企业须提供）； 16. 企业近3年产品质量情况（原址改扩建、复验、异地扩建和迁址重建企业须提供）； 17. 已获批准生产的产品目录和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文件目录；所生产品种的工艺流程图、主要过程控制点和控制项目（原址改扩建、复验、异地扩建和迁址重建企业须提供）； 18. 中药提取工艺方法与与提取工艺相应的厂房设施清单及各类文件、标准和操作规程（中药提取企业须提供）； 19. 兽药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0. 兽药GMP检查验收申请表。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2个工作日； 4. 决定并送达：1个工作日。

		兽药生产许可证变更	省级	省畜牧兽医局	40	2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20年3月27日修改） 第十三条 兽药生产企业变更生产范围、生产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承诺件	无	兽药生产许可证	1. 变更后工商营业执照； 2. 兽药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3. 变更申请； 4.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并决定：1个工作日。
10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种畜禽、种蜂、饲草草种及遗传材料等进出口审批初审转报	省级	省畜牧兽医局	20	5	第六条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用途明确； (二)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三)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 (四)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承诺件	无	批文	第七条 拟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 (二)与境外进口方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2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1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畜禽、蜂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省级	省畜牧兽医局	20	5	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承诺件		批文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合作研究合同； (三)与境外合作者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2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2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饲草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省级	省畜牧兽医局			承担草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承诺件			第三十九条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草种检验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二）从事草种检验技术工作3年以上;（三）经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13	兽药广告审批	兽药广告审批	市级	省畜牧兽医局	20	5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承诺件		《兽药广告审查申请表》	1、《兽药广告审查申请表》纸质 原件1份；2、经农业部备案的相应兽药产品标签说明书样张纸质 原件2份；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纸质 复印件2份。	1、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1个工作日；2、审核和评审，2个工作日；3、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2个工作日。

1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新建、迁建、改建、扩建）	市级	省畜牧兽医局	20	8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承诺件	1. 市级生猪屠宰许可办理机构自受理申请十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标准和省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置规划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符合要求的征求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 2. 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征求意见的函后，审查材料是否齐全，年设计屠宰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符合《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置规划》等情况，在十个工作日内函复是否同意的意见。申请人获得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作出同意的书面决定后，方可开工建设。3. 新建、改建、扩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竣工后，应依法提交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和验收材料。市级生猪屠宰许可办理机构从省级屠宰行业专家库随机抽取至少3名专家进行现场验收，专家组对照《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查办法》（鲁牧屠管发〔2021〕2号）中的《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查评分表》确定标准：总评分满90分以上（含90分）为通过；90分以下-80分以上（含80分）为整改通过；关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受理阶段申请材料： 1.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立申请表》； 2. 屠宰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 3. 地理位置图、屠宰企业各功能区平面规划布局图、屠宰车间设计图、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非洲猪瘟自检实验室布局图； 4. 管理制度文本。 验收阶段 申报材料： 按照《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查办法》（鲁牧屠管发〔2021〕2号）中的《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查评分表》相关内容对应确定。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勘验不计入工作时限 3. 审查6个工作日 4. 决定1个工作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市级	省畜牧兽医局	20	2	《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查办法》（鲁牧屠管发〔2021〕2号）第十七条：变更屠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承诺件	因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要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主要对应审核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内容，还应当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变更前、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变更提供） 5 原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1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延续）	省级、市级、县级	省畜牧兽医局	60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 （二）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 （三）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四）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2.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条：“申请人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一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第二十二条：“申请取得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	承诺件	1.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2.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3.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5.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 2. 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 3. 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4. 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无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育种或者制种方案，饲养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 3. 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4. 由提供种源的单位提供给引种单位的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5. 动物防疫合格证； 6. 种畜禽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 7.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职称证书；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专家现场评审，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1个工作日； 4. 决定：1个工作日。

							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三条：“申请取得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坊（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种 畜 禽 生 产 经 营 许 可 证 （ 变 更 名 称 、 地 址 ； 增 加 或 更 换 种 畜 禽 品 种 ）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畜牧兽医 局	20	2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许可延续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增加或者更换种畜禽品种的，应当按照原许可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承诺件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增加或者更换种畜禽品种的，应当按照原许可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变更前的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单位名称变更或法人变更的证明材料； 3.变更地址的提供最新营业执照信息； 4.增加或者更换畜禽品种的，提供相关畜禽品种涉及的文件和材料。	1.受理、审查：1个工作日； 2.决定：1个工作日。
16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	省畜牧兽医 局	20	5	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具备以下条件：1、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2、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3、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化验、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4、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5、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6、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承诺件	1、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2、与收奶量相符的储藏、冷却、保鲜和低温运输设备；3、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设备；4、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5、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1.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1.受理：1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现场评审，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3工作日； 4.决定：1工作日
17	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	省畜牧兽医 局	5	2	依据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2、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3、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4、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5、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承诺件	1、驾驶员、押运员有效健康证、身份证；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3、运输车行驶证；驾驶员的驾驶证；4、运输奶罐的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明	1.生鲜乳准运证明申请书； 2.驾驶员、押运员健康证； 3.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 4.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申请人为企业需提供）；身份证明（申请人为个人需提供）； 5.运输车辆行驶证； 6.驾驶员驾驶证； 7.运输奶罐的合格证明	1.受理：0.5个工作日； 2.勘 验：现场核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1工作日； 4.决定：0.5工作日

18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核发	县级	省畜牧兽医局	20	5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第二章第五条规定：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第六条：1.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3.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4.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5.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6.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7.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8.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9.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第七条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2.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2.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3.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承诺件	1.是否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是否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3.动物诊疗场所是否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4.是否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5.是否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6.是否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7.是否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8.是否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9.是否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10.是否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六)设施设备清单；(七)管理制度文本。	1.受理：1个工作日； 2.勘验：现场核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3个工作日； 4.决定：1个工作日。
		动物诊疗许可变更（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县级	省畜牧兽医局	20	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即办件	无	《动物诊疗许可证》	1.动物诊疗许可证原件。2.《动物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1.受理：当场； 2.审查决定：当场

1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	省畜牧兽医局	1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九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承诺件	1、官方兽医应现场查验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养殖档案，了解生产、免疫、监测、诊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情况，确认饲养场（养殖小区）6个月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病，确认畜禽已按国家规定进行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省内调运种畜禽的，还应查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官方兽医应现场查验散养户防疫档案，确认畜禽已按国家规定进行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3、官方兽医应现场查验生猪畜禽标识加施情况，确认其佩戴的畜禽标识与相关档案记录相符。根据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不同畜禽的产地及屠宰检疫规程现场进行临床检查或实验室检测	动物检疫合格证证明	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1.受理：4个工作日 2.审查：3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3个工作日
2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	省畜牧兽医局	1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承诺件	1.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是否保持必要的距离；2.场区周围是否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是否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是否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是否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3.是否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4.是否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5.是否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6.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设施设备清单； 4.管理制度文本； 5.人员信息。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3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审查； 4.决定：1个工作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县级	省畜牧兽医局	15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条：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即办件	无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申请表》	1.受理：当场； 2.审查决定：当场

21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县级	省畜牧兽医局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7号）第九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启运三天前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输入易感动物的，向输入地隔离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输入易感动物产品的，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申报。第二十五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第二十六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隔离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第二十七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承诺件	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进行现场踏查。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 检疫申报单2. 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受理：当场； 2.现场审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附件4:

山东省畜牧兽医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1	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对辖区内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屠宰、经营、隔离、贮藏、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是否符合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条件；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地提交申请材料；批准是否按指定通道进入、隔离等。 2. 对动物防疫工作的行政检查。养殖场是否如实申报产地检疫；屠宰场是否如实申报屠宰检疫；检疫不合格动物及动物产品按规定处理情况等。 3.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是否按规定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合格证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是否按规定每年向发证机关报告有关情况等。 4. 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行政检查：是否应用省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不含青岛）；是否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病死畜禽；处理工艺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是否建立管理制度合操作规范；是否建立台账；是否定期向所在地监管部门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	现场检查	省市不定期抽查； 县级每年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2	对动物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辖区内从事动物诊疗的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情况。是否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在诊疗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诊疗活动报告等。 2.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执业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格；是否进行了执业备案；是否在各自执业范围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是否使用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等。	现场检查	省市不定期抽查； 县级每年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3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质量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对辖区内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总体情况：选址及规划布局建设情况；专业人员配备及法律法规认知情况；存栏种畜禽与许可证申请的品种、代次一致情况；存栏数量达到规定数量情况；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完好及维护保养情况；种畜禽生产、管理操作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规章制度健全情况。 2. 档案管理：是否有育种或保种方案、建档立柜、分类归档；引种、配种、生产、测定、饲养管理、疾病防治、疫病检测报告、无害化处理、销售等记录及保存情况。 3. 卫生防疫：是否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疫病净化和免疫程序执行情况，是否有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跨省调运种畜禽，是否经过检疫。 4. 销售记录：是否超出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及其他违法违规销售种畜禽，出售种畜禽存根与实际销售种畜禽的是否对应；销售种畜禽时是否出具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和检疫合格证明。是否擅自处理受保护的遗传资源，是否未经批准进出口遗传资源，是否未经批准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遗传资源。 5. 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转让、租借情况。 6.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检查组将对抽查对象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部署、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一并检查。	现场检查	省市不定期抽查； 县级每年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4	对畜禽养殖活动的监督检查	《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订）第五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对辖区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总体情况：选址及规划布局建设情况；专业人员配备及法律法规认知情况；存栏栏情况；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完好及维护保养情况；畜禽养殖、管理操作规范及其他规章制度健全情况；备案情况。 2. 档案管理：养殖档案建立情况。 3. 卫生防疫：是否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疫病净化和免疫程序执行情况，是否有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4. 污染防治：是否有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且运转正常。 5.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检查组将对抽查对象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部署、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一并检查。	现场检查	省市不定期抽查； 县级每年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5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对辖区内从事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单位、收购的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开办主体资质，生鲜乳制冷、储存条件，检测化验设施设备清洗维护，挤奶、贮奶、运输等管理制度制定情况，有毒有害物品管理，交接单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销售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检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等。	现场检查	省市不定期抽查； 县级每年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6	对草种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草种管理办法》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草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种管理工作。	对辖区内草种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生产法》、《草种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违法行为，草种生产经营主体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符合要求，规章制度、设施设备等是否健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抽查对象安全生产情况一并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	省市不定期抽查； 县级每年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7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对辖区内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情况。新建一、二级实验室是否已备案，三、四级实验室是否获得认证认可；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等。 2. 菌（毒）种保藏和实验室生物安全情况。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等。	现场检查	省市不定期抽查； 县级每年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8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考核机关通过年度报告、能力验证、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考核机关的要求,参加其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以保证持续符合机构考核条件和要求。	对辖区内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畜产品、畜牧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种畜禽质量检测机构的现场检查。其中包括安全生设施设备和记录的检查。	现场检查	省市不定期抽查; 县级每年检查。	省级
9	对地理标志及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辖区内地理标志和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质量管理制度的检查;产地环境(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及设施的检查;投入品管理的检查;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现场检查	省市不定期抽查; 县级每年检查。	省级、市级

10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726号部分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兽药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对批准生产的兽药的批准文号进行的行政检查，通过现场查阅企业GMP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的生产资质证书、兽药产品的标签与批准文号批件，对照农业农村部兽药生产许可和兽药产品追溯系统网站信息，同时对抽查现场设备及档案记录，检查是否齐全真实、是否符合1、兽药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对批准生产的兽药的批准文号进行的行政检查，通过现场查阅企业GMP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的生产资质证书、兽药产品的标签与批准文号批件，对照农业农村部兽药生产许可和兽药产品追溯系统网站信息，同时对抽查现场设备及档案记录，检查是否齐全真实、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许可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等法规要求。 2、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在菌毒种的验收、贮存、保管、使用、销毁方面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兽医微生物菌种保管的规定，在生产过程中是否采取措施防止物料及产品所产生的气体、蒸汽、喷雾物或生物体等引起的交叉污染，以及《兽药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生物安全要求。 其他兽药生产企业：企业是否按照公安、应急管理法规的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做好危险化学品排查登记和储存保管。（三）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 3、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现场核查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申报批签发材料，核对库存贴签的样品，监督生产企业人员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记录，杜绝样品外流。 4、兽药生产企业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规定，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一书一签”管理等相关要求。	现场检查	省市不定期抽查； 县级每年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11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726号部分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对辖区内兽药经营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兽药经营企业是否合法经营兽药，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相关人员、设施、制度、记录是否齐全；所经营、采购、使用的兽药产品是否合法；产品标签内容是否符合规定；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并上网核查产品批准文件和追溯系统信息。 2、进口兽药或者兽用生物制品，产品标签内容是否有中文、标签内容是否合法、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等是否在有效期内；进口兽药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3、兽药生物制品经营企业是否在营范围内经营企业的产品，而且与生产企业的购销合同在有效期内。	现场检查	省市不定期抽查； 县级每年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1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二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	对辖区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饲料生产企业是否具备有效期内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现场人员、设施、记录等是否与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相符；饲料添加剂产品是否具备批准文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是否网上备案，备案内容是否合规；饲料产品标签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和国家强制标准的要求； 2、企业生产是否符合《饲料质量安全规范》要求； 3、安全生检查饲料生产企业的现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企业的厂区环境和安全生产制度、台账、措施，重点检查菌毒种管理、亚硝酸盐等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原料及化学试剂管理、以及高温、高压、粉尘、气味，检查企业的环评和安评等材料。	现场检查	省市不定期抽查； 县级每年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13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六53号、第六66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五5号发布，2016年第三3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辖区内新兽药研制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新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检查内容包括：承担单位的资质是否合法；畜禽养殖品种与数量、试验效果是否与安全性评价报告内容是否一致；是否产生动物疾病或者菌毒种扩散等不良后果。 2. 新兽药研制试验单位、查阅有关资料。 3. 新兽药研制活动检查内容：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是否属实；新兽药申报单位、研制试生产、临床前研究等单位是否有合法资质。	现场检查	省市不定期抽查； 县级每年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14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38号，2021年6月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三28号）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畜禽屠宰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屠宰管理工作。	对辖区内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违法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按照农业部《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内容和要求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省市不定期抽查； 县级每年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结果公示	是否联合检查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是
抽查检查结果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的、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问题、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是

抽查检查结果类型包括： 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情节严重、未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是
抽查检查结果类型包括： 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情节严重、未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是

是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 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是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 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是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 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是	抽查检查结果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是	抽查检查结果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抽查检查结果类型包括： 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 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 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 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 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 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 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 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 业已注销或吊销”）	是
抽查检查结果类型包括： 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 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 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 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 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 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 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 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 业已注销或吊销”）	是

是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的、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否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的、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是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的、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山东省畜牧兽医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十四条 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分别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 2.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2006年5月30日农业农村部令第64号）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管理，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管理，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 第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农业农村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畜牧技术推广机构负责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技术指导工作。	具体参考《山东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 第五条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场址在原产地或与原产地自然生态条件一致或相近的区域； （二）场区布局合理，生产区与办公区、生活区隔离分开。生产区饲养繁育、隔离及畜禽粪便处理等设施设备齐全，防疫条件和重大或重要动物疫病控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 （三）有与保种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主管生产和兽医的技术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知识和技能； （四）有切实可行的保种方案，包括保种原则、保种目标、保种方法、技术路线、保障措施、保种效果监测、开发利用等； （五）有健全的饲养、繁育、免疫、疫病监测净化等技术规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完整的保种记录和档案资料； （六）符合品种特征和种用标准； （七）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品种基础畜禽数量要求：猪：母猪120头以上，公猪12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牛、马、驴：母畜150头（匹）以上，公畜12头（匹）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羊：母羊250只以上，公羊25只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兔：母兔300只以上，公兔不少于60只，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鸡、鸭、鹅：母禽300只以上；家系数不少于40个。 第六条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于畜禽遗传资源的中心产区，范围界限明确； （二）保护区内应有2个以上保种群，保种群之间的距离不小于3千米；中峰保护区具有自然交尾隔离区，山区隔离区半径距离不小于12公里，平原隔离区半径距离不小于16公里； （三）具备一定的群体规模，单个资源保护数量不少于保种群规模的5倍，所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质量符合品种特征和种用标准； （四）有切实可行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方案，有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 第七条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活体保种基因库除具备保种场的相应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保护的畜禽地方品种数量不少于4个，畜禽遗传资源单品种基础畜禽数量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的要求； （二）有固定的场所，所在地及附近地区无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或重要疫病发生史。 第八条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以低温方法保存遗传材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场所，所在地及附近地区无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或重要疫病发生史； （二）有遗传材料保存库、质量检测室、技术研究室、资料档案室等；有畜禽遗传材料制作、保存、检测、运输等设备；具备防疫、防火、防盗、防震等安全设施；水源、电源、液氮供应充足； （三）有从事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的专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70%；从事畜禽遗传材料制作和检测工作的技术人员需经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上岗； （四）所保护品种应以我国或我省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为主，且品种数量不低于18个； （五）保存品种遗传材料数量和质量要求： 牛、羊、猪单品种冷冻精液保存3000剂以上，精液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公畜必须符合其品种标准，系谱清楚，无传染性疾病和遗传疾病，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 牛、羊、猪单品种冷冻胚胎保存200枚以上，胚胎供体必须符合其品种标准，系谱清楚，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畜禽遗传疾病，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 其他畜禽冷冻精液、冷冻胚胎以及其他遗传材料（组织、细胞、基因物质等）的保存数量和质量根据需要确定。 （六）有相应的保存计划和质量管理、出入库管理、安全管理、消毒、防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以及遗传材料制作、保存和质量检测技术规程；有完整系统的技术档案资料。	具体参考《山东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后，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需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报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填报省畜牧兽医局。 第十四条 省畜牧兽医局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委托省畜牧总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审查，形成初审意见。省畜牧兽医局根据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确定为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具体参考《山东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申报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县级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报表； （二）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说明资料及相关附件； （三）单位概况，包括注册资金、人员配备、经营发展情况、保种能力等； （四）种群来源、系谱、保种方案、选育记录、半年内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保种场和从事活体保种的基因库需提交《营业执照》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原种）复印件、土地使用权等证书； （六）保护区需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保护区的文件。	省级	

2	优良种畜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优良种畜登记规则》（2006年5月农业部令第66号）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优良种畜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优良种畜登记管理工作。全国畜牧总站组织开展全国性优良种畜登记。省级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优良种畜登记。畜牧行业协会配合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实施优良种畜登记工作。”	第五条 申请优良种畜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畜牧主管部门备案的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 （三）国家和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内的养殖户； （四）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申请登记的种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双亲已登记的纯种； （二）从国外引进已登记或者注册的原种； （三）三代系谱记录完整的个体； （四）其他符合优良种畜条件的个体。	具体参考《《优良种畜登记规则》》 第八条 登记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必要时可以组织现场审验或者技术检测。 通过审定的，予以登记公告，并由登记机构发放优良种畜证书；未通过审定的，登记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申请优良种畜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级以上畜牧技术推广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申请报告和种畜系谱等资料； （三）种畜照片； （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0个工作日	省级